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朱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